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岳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91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61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10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114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26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26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2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民政司除外)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